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678號

原告 楊建彰
被告 兩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泰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時狀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當事人是否適格尚待確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謄本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26日寄存送達於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監埔派出所，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於原告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就前揭裁定命其補正之事項為補正等情，有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